

## 平安银行个人信用额度合同 (平安智贷专用)

合同编号：平银（【※机构简称※】）个信额字（【※审批年份※】）第（【※合同编号※】）号

甲方（额度申请人）：\_\_\_\_【※借款人名称※】\_\_\_\_  
住址：\_\_\_\_【※借款人家庭住址※】\_\_\_\_  
证件种类：【※借款人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借款人证件号码※】  
手机：【※借款人手机号码※】\_\_\_\_

乙方（额度授予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_\_\_\_【※经办行名称※】\_\_\_\_  
住所（地址）：\_\_\_\_【※经办行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经办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甲方向乙方申请授信额度，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为免疑义，本合同中若涉及选择项的，请在选择项内打“√”，并对不选项打“X”，但如“□”内未打“√”或“X”，则“□”所对应的内容不为不选项。

### 第一条 授信额度及品种

一、授信额度金额：受限于本合同项下条件与条款，乙方同意授予甲方（币种）人民币（小写）【※额度金额小写※】（大写）【※额度金额大写※】的授信额度。

二、授信额度期限为以下第（2）项：

1、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本合同初始授信额度有效期自【※额度起始日※】起有效期2年。授信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经乙方审核通过后，额度期限可延长且延长期限不能超过2年，延长后的具体额度期限以乙方终审意见为准且乙方可以适时调整。在延长后的额度期限届满且经乙方审核通过后，可再次延期，延期次数不限。针对每次延期，乙方有权独立审核并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以及延期后的额度。如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有权宣布授信额度期限提前届满。

3、额度期限内，额度  可循环使用  不可循环使用。额度期限届满后，未使用的额度自动失效。

4、在此前提下，具体单笔贷款的起始日期及终止日期以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的约定为准，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上的出账确认书、出账申请书、提款确认书、贷款合同及各类数据电文等。贷款出账凭证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签署的纸质和/或电子凭证、乙方单方面出具的划款凭证、放款回单、借款借据等、从乙方网站打印的对账单等。

三、 授信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方式、金额、利率、费率及期限，以单项具体单笔贷款业务文件、借款借据或其他授信凭证为准。

四、 线上服务平台：指乙方提供的供甲方办理提出贷款申请、查询额度、申请提款、查询贷款等业务的平安口袋银行 APP 等在线或移动平台。

## 第二条 授信额度的使用

一、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具体单笔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业务，甲方应逐笔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决定额度各项要素并进行适时调整，额度各项要素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额度、额度期限、额度有效提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如经乙方审查后同意发放单笔贷款，根据业务性质乙方可要求另行签署相应的单笔贷款合同（如有）。

### 二、 授信额度使用的先决条件

1、 乙方在授信额度每次使用前均有权审查下列事项是否已满足，并根据审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允许甲方使用授信，但此类审查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 2、 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授信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交付等法定手续（如有）；
- 3、 有关的担保合同及担保权已生效（如有）；
- 4、 甲方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如有）；
- 5、 甲方已满足了本合同约定的授信条件；
- 6、 甲方及担保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及其他履行还款义务（针对甲方）/担保义务（针对担保人）的能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 7、 甲方还款意愿和担保人（如有）担保意愿未发生变化；
- 8、 甲方未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甲方与乙方所签署任何其他合同文件约定之情形；
- 9、 甲方未发生可能影响乙方或甲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之重大不利事件。

三、 乙方有权对授信额度的使用、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

四、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因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乙方监管部门对乙方提出控制信贷规模或信贷投向的要求及/或其他非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额度的，乙方有权暂停及/或终止本额度使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或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额度项下债务，在此情形下，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且甲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五、 额度使用前或额度使用过程中，如发现甲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的，乙方有权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第三条 还款

一、 额度内每笔贷款到期时，甲方须按期足额履行债务清偿义务。否则，将作为逾期贷款处理。

二、 甲方未能足额、按时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根据具体单笔贷款文件及/或其他相关文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计收罚息、复利、其他违约金等。

三、 乙方有权对该贷款发放账户进行动态监测，当发现甲方存在本条第二款的异常情况

时，乙方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停止支付等措施。

#### **第四条 甲方声明与保证**

一、甲方已如实提供个人和家庭的收入、财产等乙方要求的相关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文件和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并以个人和家庭收入、财产作为还款保障。

二、甲方拥有合法的权力、权利和授权签署、交付及履行本合同。本合同对甲方有效且具有约束力，并可以根据合同条款对甲方执行。

三、甲方已完成签署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和审批，签署本合同是甲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导致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协议或承诺。甲方签署本合同时未违反任何有关环境保护、节能减排、降低污染的法律、法规与规章，并承诺签署本合同后严格遵守该类法律、法规与规章。

四、除本合同签署前已书面通知乙方以外，甲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对本合同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执行、申诉、复议等程序及其他事件或情况。

五、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甲方保证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用途或者将借款挪作他用。甲方保证根据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相关贷款使用支付凭证（包括但不限于收据、发票、商家出具的消费清单等）。

七、甲方确认，甲方亲自在线上服务平台进行贷款操作，凡是通过了乙方的电子身份核验后进行的一切活动，均视同为甲方本人亲自操作并代表甲方本人意愿，由甲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上述线上服务平台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为合同内的有效凭证，甲方不得以未收到对账单或纸质交易明细为由否认借款行为或交易款项。

八、甲方承诺将妥善保管本人的账户、密码、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校验码等与办理及使用借款有关的信息，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甲方应确保应确保手机及个人电脑的环境安全，不向其他任何人泄露本人有关账号信息和密码。对于因账号或密码泄露所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发现由他人冒用或者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或任何其他未经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应立即通知乙方，要求其暂停相关服务。同时，甲方理解乙方对相应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的期限，在此之前针对该账户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借款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九、如因甲方的授权引致甲方与其他方之间的任何经济纠纷均由甲方负责，与乙方无关。

####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向乙方申请使用额度。

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变更授信额度金额、期限、还款账号的申请。

三、甲方应当如实提供乙方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并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四、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及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五、甲方将本合同项下债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

并落实好合同项下贷款的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偿还的保障措施。

六、甲方若发生姓名、国籍、住所地、工作单位、联系电话、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号码、有效期等个人主要信息变更的，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若甲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乙方就本合同给予甲方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函件（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的通知、文件，仲裁或诉讼过程中的仲裁、诉讼相关材料和文书，案件执行过程中相关材料和文书等），一经按本申请表记载的或按其他甲方已书面通知乙方变更后的地址发出即视为已送达，因甲方不及时变更信息而引起的责任及产生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有权因此停止为甲方办理新业务。

七、甲方同意，若甲方逾期还款，或甲方出现逃避、拒绝沟通或拒绝承认欠款事实等恶意行为，在不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将甲方信息记入相关合作方的信用记录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公民征信系统、将甲方违约失信的相关信息及甲方其他相关信息依法向国家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机关等）披露。

八、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及其上级机构在甲方信贷申请阶段及贷款存续期间，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查询甲方个人（企业）信息及信用信息，用于甲方信贷业务审批与贷后风险管理。本条具体授权情况以甲方另外单独签署的授权文件为准。

九、甲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规定，并根据乙方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协助配合提供反洗钱交易监测及报送、反电信网络诈骗所需数据，并对信息及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甲方知悉并同意，乙方为满足境内外各级监管机构的要求或发现甲方涉嫌洗钱、制裁、电信网络诈骗等，履行相关法定义务，有权在不预先知会甲方的情况下采取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相关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收回贷款、单方面调整甲方的贷款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变更额度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或者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相关风险由甲方承担。甲方同意在乙方要求时协助乙方根据有关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反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规定所做的适当行动及调查。

##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回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和挪用的罚息等），收取甲方应付的费用，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上划收上述本息及费用。

二、乙方有权依据甲方的资信决定是否核定甲方授信额度，且在核定甲方授信额度后，乙方有权因其认定的风险控管因素或其他正当理由，调整甲方的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额度的调低、调高，额度的暂停、冻结及终止）。甲方获得的具体单笔贷款额度以乙方信贷系统记录为准。乙方核定的甲方授信额度并不构成乙方对甲方的单笔贷款承诺，额度项下具体单笔贷款业务，甲方应逐笔向乙方提出用款申请，乙方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向甲方发放额度项下单笔贷款。

三、乙方有权限定甲方授信额度项下每月提款的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下限，具体以乙方受理甲方申请后的终审意见为准。乙方有权依据贷款发放时合同约定的贷款条件对甲方收入、经营状况和具体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贷款金额、期限和利率。

四、甲方有权自授信额度生效起，对乙方和保证人（如有）经营财务状况和具体项目进

展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调整授信金额、期限和利率。

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有关的资料，进入甲方经营场所，调查、审查、检查授信使用情况和甲方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甲方应给予配合，有权监督甲方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六、乙方有权了解甲方及其家庭的收入、财产、负债情况及还款计划。

七、乙方有权对贷款资金的去向进行监管，甲方应予以配合。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八、乙方及其合作互联网平台可向甲方发送贷款业务办理流程中的相关信息。

九、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的，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停止发放已核准但未发放的贷款和\或宣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期限提前届满。

十、乙方有权在贷款发放后对贷款进行重新估价，定期或不定期查询甲方内外部信用记录，检查贷款使用情形，如发生可能影响甲方还款能力的情形，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更改还款方式、提高利率或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十一、本合同如涉及二人以上共同借款，共同甲方中任何一人对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债务均承担连带清偿义务。如甲方违约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乙方有权向甲方任何一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

十二、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但以下情况除外：（a）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构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b）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中进行的披露；（c）向乙方行分支机构进行披露；（d）向所雇佣的专业咨询机构及其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催收机构，及该等机构的具体人员）披露；（e）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可以披露的情形或甲方授权乙方向特定第三方提供的情形；或（f）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构成秘密信息的。

十三、甲方超过到期还款日未偿还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依法向甲方催收、追索并有权停止甲方授信额度的使用。乙方因向甲方催收欠款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均由甲方承担。

十四、本合同项下乙方收集的个人信息存储期限至本服务终止后五年，或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所必需的存储时间，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 第七条 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

### 一、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条款所称违约事件：

1、甲方拖欠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单笔贷款本金、利息、费用或任何其他应付未付债务等；

2、在乙方提出要求时，甲方未能提供或拒绝提供有效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金用途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

3、甲方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甲方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不按乙方要求提供贷款使用凭证等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贷款支付或贷款用途的约定；

4、甲方违反本合同和/或具体单笔贷款项下相应文件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保证或承诺，或甲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和/或

具体单笔贷款项下相应文件约定的任何义务；

5、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甲方隐瞒真实的重要情况，不配合乙方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7、甲方的担保人（如有）违反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等）的约定或者发生担保合同项下的违约事项，或者担保合同未生效、无效或被撤销或担保登记手续（如需）未按要求完成；

8、甲方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或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财产等转移财产或抽逃资金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9、甲方利用与任何第三人（包括但不限于其的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应收票据等债权贴现或质押，套取乙方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10、甲方通过关联交易或其他方式，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11、甲方财务状况恶化，发生重大财务或资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其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或甲方、担保人（如有）或担保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管理人员（若担保人为法人）中的任一主体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制裁或卷入此类行政、刑事调查程序、或其主要资产被采取了查封、冻结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或出现其他导致其无法正常履行职责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之事件；或甲方或担保人（如有）向第三方提供担保，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担保人（若其为法人）出现分立、合并、重大兼并、收购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减资、歇业、停业、停产、停业整顿、清算、改组、被撤销、被解散、破产、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等任一情形；

12、甲方在履行与乙方或第三方签订的其他融资合同或担保合同时有违约行为；

13、甲方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行为。

## **二、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1、甲方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乙方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2、甲方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3、甲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放弃继承、遗赠或接受继承、遗赠后拒绝为甲方履行偿还贷款本息义务的；

4、甲方发生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或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 **三、有违约事件或其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2、调整、取消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授信额度，或调整额度期限、额度金额等授信条件；或暂停发放新的授信或暂停批准新的提款申请；

3、宣布本授信额度项下贷款全部或部分立即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4、要求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措施；

5、根据贷款风险状况调整贷款金额、期限与利率,变更贷款支付方式为受托支付；

6、有权直接从甲方账户扣款及扣收甲方在乙方银行系统内任何账户上的存款（外币与人民币的折算价格按照贷款人当日公布的汇率牌价计算）以清偿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单笔贷款项下的全部债务（包括乙方要求提前清偿的债务），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7、有权行使担保权利，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者通过处分抵押物及/或质物实现债权；

8、乙方有权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且转让行为无须征得甲方的同意，届时甲方仍受本合同约束，并向受让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如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则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将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本合同以及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出账文件、本合同所涉及的司法程序中所形成的文件提供给该第三方，以便该第三方行使其作为债权人和/或担保权人的权利以及履行相应义务；

9、乙方依法向甲方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或请求法院撤销甲方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的行为，甲方需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甲方承担；

10、甲方有逃避乙方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乙方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媒体上公告；

11、甲方有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采取额度管控、将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利率上浮一定比例（最高可上浮 30%）执行、要求甲方提前归还贷款等措施；

12、甲方任何一期未及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即视为逾期，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有权对逾期本金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计收罚息；甲方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从违反合同约定使用贷款之日起，乙方有权对挪用本金部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100%计收罚息。因甲方逾期或挪用贷款导致乙方宣告贷款提前到期的，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甲方未归还的全部借款本金计收罚息。同时出现逾期和挪用情形的贷款，择其重者计收罚息；

13、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逾期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14、乙方发现甲方挪用贷款资金的，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乙方认可的方式完成整改、提前归还贷款及/或采取下调甲方贷款风险分类的管控措施；

15、采取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救济措施。

**四、 甲方对乙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本合同内甲方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作为额度授予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甲方对任何破坏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甲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五、 乙方系统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使不能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1、因台风、海啸、洪水、停电、战争、恐怖袭击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造成乙方系统障碍不能执行业务的；

2、由于黑客袭击、电信部门或其他有信息技术依赖的部门、企事业单位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造成服务延迟或中断的。

## 第八条 通知和送达

一、甲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邮寄地址：\_\_\_\_\_【※邮寄地址※】\_\_\_\_\_

二、甲方接收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仲裁文书及裁判文书，下同）的电子终端地址如下：

移动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电子邮箱※】\_\_\_\_\_

三、甲方承诺并确认：本条所列电子终端地址为已获得甲方有效授权且为甲方持续使用的电子终端地址。

四、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本合同权利义务的继受方，以及争议解决程序中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为送达人，甲方为受送达人。

五、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解决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争议解决程序包括保全、先予执行、管辖权异议、一审、二审、重审、审判监督程序、督促程序及执行程序等在内的各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的各个阶段。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的各项法律文书向甲方前述地址送达的，甲方均认可为有效送达。

六、送达人有权进行邮寄送达、直接送达、向电子终端地址进行电子方式送达，或按照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有权选择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送达。送达人选择的任何一种送达方式均为有效送达方式。

七、送达之日的确定标准：

1、送达人以邮寄方式送达法律文书，以邮寄地址处有人实际签收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甲方未能实际接收情形的，则邮件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2、送达人直接送达时，以实际送达时为送达之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等情形的，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或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法律文书留置，该法律文书留置之日为送达之日；

3、送达人采用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该电子送达方式项下的法律文书到达受送达人上述电子终端地址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本条所称电子方式送达，是指采用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短信、电子邮件、微信、QQ等电子方式送达法律文书。法律文书通过上述方式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的特定系统时，即为送达。送达人或人民法院等争议解决机构采用电子送达方式，会将送达信息或具体操作指引发送至受送达人在本合同项下填写的手机号码，甲方应注意查收短信，并及时登录相应的电子地址查阅推送的法律文书。甲方同意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通过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后，可不再使用其他送达方式。**

八、甲方承诺和确认：上述送达地址的任何一项或多项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诉讼、仲裁阶段中，甲方还应同时书面通知人民法院、仲裁机构。送达地址变更但未按要求书面通知乙方及其他本合同当事方，或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对于未收到书面变更通知的送达人而言视为未变更，送达人按照变更前送达地址作出的送达为有效送达。



九、甲方应如实准确填写电话、邮寄地址、电子终端地址等信息，因甲方提供的邮寄地址或电子终端地址填写不准确、填写错误或变更后未按要求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等行为导致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

十、本条关于送达之条款约定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不受本合同整体或部分条款效力变动的影 响。

## 第九条 附则

一、乙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而无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二、与本合同有关的每笔贷款合同、借款借据、出账确认书、授信凭证以及经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和甲方向乙方单方面出具的承诺函、声明书等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法律）。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按以下第 1 项约定的方式解决争议；

1、向乙方住所地、合同管户机构、出账机构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或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欠款本息 10 万元以下的，双方一致同意可选择小额诉讼程序；

2、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各方一致同意仲裁适用简易程序（包括但不限于网络仲裁、书面审理），仲裁员由仲裁院院长指定，并同意对其他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书面质证；仲裁庭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也可以适用普通程序或开庭审理。

四、如乙方变更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申请贷款的流程和规定，由乙方通过线上服务平台在甲方办理业务时提示给甲方，并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乙方系统因临时维护、突发故障等原因，暂停电子渠道使用时，无须提前通知甲方。但如遇乙方系统阶段性维护、升级等可预测情形，乙方可通过自身网站、线上服务平台等渠道提前通知甲方。

六、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合同除担保外的内容在法律上成为无效或部分条款无效，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可立即向甲方追索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七、甲乙双方认可本合同涉及的价款及税率均已包含增值税。

八、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其他约定事项※】**

九、甲方通过线上方式在线上服务平台以点击或勾选“我已阅读并同意”、“已阅读并同意”、“同意”、“确定”或“下一步”或其他能够表达甲方同意本合同内容的按键后，本合同即生效，对甲乙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线上签署合同以乙方系统电子留存为准。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电子版合同进行确认，具体方式为：甲方在乙方指定时间内通过线上服务平台、短信等方式进行确认；如未及时确认，不影响合同按约定生效，同时，乙方有权采取暂停放款等风险控制措施。

十、如在本合同第一条第一款项下授信额度内以及第一条第二款项下额度期限内，甲方连续三个月没有提款记录且没有任何未偿还贷款本息，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如甲方对本协议存在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投诉电话 95511-3-8、投诉电子邮箱 (callcenter@pingan.com.cn)、官方网站 (http://bank.pingan.com) “智能客服”、平安口袋银行移动端（个人）“在线客服”，或平安银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和反馈。乙方受理甲方问题后，将在 15 日内核实并为甲方提供解决方案。

本合同当事方在此不可撤销地确认和声明其已各自对前述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阅读、理解并确认同意，且甲方已就前述合同文件中的重要及/或加粗提示条款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解释和说明。

甲方本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 年 月 日